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廖長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03/02-03 號 —— 2003年3月4日的
文件 會議紀要)

2003年3月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612/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藉以闡
釋《2001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最新
版本的條文)

立法會 CB(1)1499/02-03(01) —— 《2001年版權(修
號文件 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的最新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524/02-03(01) —— 與《2001年版權
號文件 (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的尚待處理
事項

立法會 CB(1)2237/01-02(02) —— 《2001年版權(修
號文件 訂)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提供資料文件，闡釋2001年條例草案下有關界定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範圍的模式的最新建議、建議所持的理由、曾獲諮詢意見的人士／團體的名單、其意見的摘要及與他們舉行會議的次數；及

(b) 在諮詢有關的業界後，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4. 委員同意開始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暫定於**2003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會議，以便與代表團體會商。)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15 - 0006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下有關界定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範圍的模式之最新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3年5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653/02-03號文件)，以及2001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1)1612及1499/02-03號文件)	
000643 - 001624	吳靄儀議員	關注到經修訂的模式會徹底改變政府當局原本採納的方針 關注有關決定某作品的複製品應否獲准平行進口的準則	
001624 - 001900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曾就修訂建議諮詢哪些業界 政府當局確認，獲諮詢的音樂、電影及出版業代表接納擬議的方針	
001900 - 002235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釋最新的建議、建議所持的理由、曾獲諮詢意見的人士／團體的名單、意見摘要及與其舉行會議的次數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35 - 002744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	強調有需要就最新的建議進一步諮詢業界 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的業界後，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002744 - 003038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及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意見書 鑒於法案委員會未能於今屆會期內完成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決議案，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展1年至2004年7月31日。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